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113.03.08 第1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1 校秘字第1130004234號函公布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